

沁阳市公安局后勤物业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沁阳市公安局

乙方：焦作市铭顺技术有限公司



沁阳市公安局后勤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沁阳市公安局

乙方：焦作市铭顺技术有限公司

为给甲方创造一个整洁、卫生的工作环境，按照采购编号：沁财谈判采购-2025-1成交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沁阳市公安局后勤物业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1、服务区域：沁阳市团结路公安局（建筑面积南楼八层7300平、北楼四层6800平、西南配楼二层900平、西北配楼三层800平）、建设路刑警队（建筑面积5044平方）、文化路巡警队（建筑面积1494平方）的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、绿化、厨房、餐厅、客房、洗衣房、理发室。

2、服务人员不低于：保洁员16名、厨师10名、服务员2名、理发师1名、洗衣服务员2名、电工2名。

3、服务范围：（1）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公用部位的卫生和保洁，包括：电梯、楼梯、走廊通道、卫生间、门厅、院内道路、停车场；

（2）绿化工负责绿化带；

（3）厨师、餐厅服务员、洗碗工、客房服务员、理发师、洗衣房服务员按实际岗位定岗、定责。

4、用工：乙方自行承担其招用的服务人员工伤保险及劳动纠纷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二、服务质量

（一）保洁：1、办公楼内地面干净、无污渍，有光泽；门框、窗框、窗台、金属件表面光亮、无灰尘、无污渍；门窗玻璃干净无尘，透光性好，无明显印记；各金属件表面干净，无污渍；天花板干净，无污渍，无蛛网；

2、公共卫生间：地面干净，无污渍、无积水，大小便器表面干净，无污渍，有光泽；各种隔断表面干净，无乱写乱画，金属饰件表面干净，无污迹，有金属光泽；墙壁表面干净，天花板无污渍、蜘蛛网；门窗洁净，窗台无灰尘；洗手台干净无积水，面盆无污垢；各种管道表面干净无污渍；废纸篓杂物不超过2/3，卫生间内空气流通并且无明显异味；

3、垃圾箱及果皮箱：桶、箱按指定位置摆放，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、无痕迹，烟灰缸内烟头及时清理，垃圾不超过2/3，内胆应定期清洁，垃圾日产日清；

4、绿化带保持干净整洁无杂草，定期施肥浇水，消杀，保证现有绿化成活率，每月做到修剪1次，一年不少于12次修剪。

5、停车场及院内道路干净卫生，无纸屑、烟头、水渍等。

(二)、厨房、餐厅、客房，理发室、洗衣房，除按卫生标准管理以外，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办理健康证等相关证件，严格按行业标准进行管理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一年

四、服务项目费用和费用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按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乙方开户明细：

开户单位：焦作市铭顺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焦作沁阳支行

账号：1709025809200061781

五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合理的管理用房并要求单位员工配合乙方服务工作。按时向乙方支付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费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
3、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，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因服务相关事项发生分歧的，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。

5、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职责遭受第三人非法侵害的，甲方应积极协助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。

6、甲方不能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不合理事项，超出职责范围外的劳务须经乙方确认并同意后、方可施行。

7、甲方因工作需要、在合同区域外临时增加人员、工作量的，甲方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时间期限内完成，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人数，定岗定责，统筹协调。

2、乙方应确保已为其所有服务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或类似意外保险，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件，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，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，对甲方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
4、统一保洁标准(包括人员举止、保洁时间、保洁工具存放、保洁达到的目标)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管理内容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经签定，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规。

2、如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的，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，或诉讼至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3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沁阳市公安局

甲方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方单位(盖章):焦作市铭顺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:



2025年6月1日

